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15號

原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訴訟代理人 賴勇宗

被告 三代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芳

訴訟代理人 黃騏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8,835元，及其中新臺幣96萬元自民國107年9月6日起，其餘新臺幣38,835元自民國107年12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8,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基於安裝電梯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承攬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本院卷第136至181頁)，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8,8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追加維修電梯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承攬報酬。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訴之聲明雖有變更、追加，被告於訴之變更、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按諸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與訴外人統帥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帥公司）
04 於103年8月間就○○○區○○段透天住宅」（下稱系爭透天
05 住宅）電梯工程（下稱系爭電梯工程）簽訂升降設備買賣及
06 安裝承攬合約書。統帥公司於105年9月間，將系爭電梯工程
07 所有權利義務讓渡予被告，並由統帥公司與被告簽訂未完工
08 程讓渡同意通知書予原告。原告已依約將電梯設備全部安裝
09 完成，被告尚有工程款96萬元仍未給付。

10 (二)統帥公司於105年9月將系爭電梯工程所有權利義務讓渡予被
11 告後，因該工地於讓渡前，曾停工相當時間，致原告所安裝
12 電梯設備因非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而損壞，經原告向被告報
13 價維修，由被告委託管理工地之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鑫昌公司）員工林彥良簽認後，原告即陸續進場施作完成
15 ，工程款合計248,920元，惟被告僅給付其中之210,085元，
16 尚有38,835元之餘款未給付。

17 (三)聲明：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998,835元，及其中96萬元，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38,835元，自追加訴之聲明
20 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系爭電梯工程於被告承接時，屬於未完工狀態，迄今也未有
24 任何驗收點交。被告與鑫昌公司之合作關係都依兩方所簽訂
25 的工程合約書執行，被告完全沒有委任及授權給林彥良、陳
26 信宏、呂維正等3人或其所屬之鑫昌公司執行合約以外之任
27 何行為，更無如原告所指之電梯驗收事項。又統帥公司於10
28 5年9月29日起即脫離原法律關係，該驗收之權利即應由被告
29 行使，而原告所提之竣工通知書，其日期均為105年11月間
30 即105年9月後，而該所謂驗收，完全沒有通知被告，且業主
31 仍載明為統帥公司，況其上所簽名者為林彥良，而林彥良為

01 鑫昌公司之員工，並非被告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且被告亦未
02 授權其為驗收系爭電梯工程。系爭電梯工程既從未經被告驗
03 收通過，且仍有諸多未完工之處，即未履行完成工作債之本
04 旨，被告自無給付報酬義務。

05 (二)被告承接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神
06 殿公司）之系爭透天住宅接續工程，因萬神殿公司財務運作
07 困難，導致被告施工時，突遭外力中斷，被告無法進入施作
08 ，亦同時導致原告之電梯維修改善工程無法進場施作，致使
09 雙方無法完成驗收點交，非可歸責於被告所致之延遲，亦非
10 被告不履行。

11 (三)系爭電梯之維修工程款210,085元，係被告為萬神殿公司代
12 墊，該筆款項被告尚在向萬神殿公司追討中，並非在系爭電
13 梯工程讓渡之範圍，而非被告所承擔之義務，故維修工程無
14 論是否完工，應非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範圍。退步言，縱使
15 被告有義務承擔維修款之支付義務，由於系爭電梯仍有諸多
16 未完工之處，至今仍未改善，被告應無給付剩餘維修款之義
17 務。

18 (四)聲明：

19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原告與統帥公司於103年8月4日就系爭透天住宅案簽訂升降
23 設備買賣合約書、安裝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安
24 裝承攬合約），約定統帥公司以買賣總價款864萬元，向原
25 告購買16部電梯，另以承攬報酬總額96萬元，由原告向統帥
26 公司承攬16部電梯之安裝工程。

27 (二)被告與統帥公司於105年9月29日簽訂未完工程讓渡同意通知
28 書，載明合約金額已由統帥公司支付864萬元，並約定自簽
29 訂讓渡書日起，由統帥公司將系爭買賣合約、安裝承攬合約
30 尚未完成部分之工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被告，讓渡後應給付
31 予原告之價款及報酬由被告給付，該通知書已交付予原告，

01 並經原告承認。

02 (三)統帥公司於讓渡前已給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864萬元予原
03 告，餘款96萬元被告尚未給付予原告。

04 (四)系爭透天住宅案於統帥公司讓渡前曾停工相當時間，致原告
05 所安裝系爭16部電梯零配件損壞，因被告之下包廠商鑫昌公
06 司施工需要使用電梯，經原告於105年11月21日向被告報價
07 系爭16部電梯之電梯修配款、安檢費、人工配合費合計248,
08 920元，由鑫昌公司員工林彥良簽認後，原告陸續進場維修
09 。

10 (五)被告已給付系爭16部電梯維修費用210,085元予原告，餘款3
11 8,835元被告尚未給付予原告。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系爭電梯工程餘款96萬元部分：

14 1.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之系爭電梯工程餘款96萬元屬於承攬
15 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1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另依系爭
16 買賣合約書第3條約定，系爭16部電梯之買賣價金為864萬元
17 ，第1期款於簽約時給付訂金288萬元，第2期款於貨抵工地
18 時給付576萬元；系爭安裝承攬合約書第3、4條約定，系爭
19 16部電梯之安裝承攬報酬為96萬元，於驗收時給付；此有系
20 爭買賣合約書、安裝承攬合約書（本院卷第4、7頁）為證。
21 被告與統帥公司於105年9月29日簽訂未完工程讓渡同意通知
22 書時，統帥公司業已支付864萬元，核諸系爭買賣合約書及
23 安裝承攬合約書約定之付款時間及金額，堪認被告尚未給付
24 之系爭電梯工程餘款96萬元確屬承攬報酬，依系爭安裝承攬
25 合約書第3、4條約定，被告應於驗收時給付該承攬報酬。

26 2.原告主張：系爭16部電梯已全部安裝完成，並經被告所委任
27 之林彥良、陳信宏、呂維正等人完成驗收等語，被告則辯稱
28 ：原告沒有通知被告驗收，被告沒有委任及授權林彥良、陳
29 信宏、呂維正等人或其所屬之鑫昌公司驗收系爭16部電梯等
30 語。經查：

31 (1)系爭16部電梯先後於105年11月2日、同月21日、106年1月3

01 日，由原告公司業務人員吳盛豪，會同林彥良、陳信宏、呂
02 維正完成驗收，並經林彥良、陳信宏、呂維正在竣工證明書
03 上簽名，此有電梯驗收記錄表、竣工證明書（本院卷第47至
04 66頁）為證。

- 05 (2) 鑫昌公司向被告承攬系爭透天住宅部分工程，而林彥良、陳
06 信宏為鑫昌公司指派在該工地之工地主任，此有工程合約書
07 （本院卷第77至91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證人林
08 彥良於本院證稱：「（提示本院卷第47至66頁電梯驗收記錄
09 及竣工證明書並告以要旨。上面有幾份是你簽名的？當時為
10 何會在這些資料上面簽名？）第47至50頁是現場查核，要寫
11 缺失資料，那是我們會同原告公司去檢查出來的，當時就是
12 要請他們來讓電梯可以使用，竣工證明書是因為我們要求他
13 先開放我們使用，如果不簽，原告不同意開放我們使用，這
14 部分我們有反應給萬神殿的彭總，彭總要我們先簽，費用的
15 部分以後被告公司會和萬神殿去處理。」「（你剛才講竣工
16 證明書是萬神殿的彭總要你們先簽，這部分後來有無跟三代
17 公司說過？）有跟三代公司講過，所以後來的報價資料，才
18 會交給被告訴代。」「（你是跟三代公司何人說？）那時候
19 的窗口就是被告訴代，所以應該就是跟他說的。」「（被告
20 訴訟代理人問：是何人跟我說有驗收的事情？）我們是105
21 年10月進場，105年11月份有請萬神殿彭總要開放電梯給我
22 們使用，我們也有跟三代公司要求，當時我們跟被告訴代每
23 個禮拜都會開會，應該會提到這個事情，但是何時講的，我
24 記不清楚，時間點應該是105年11、12月間，因此後來的維
25 修發票才會送到被告公司。」等語（本院卷第184、185頁）
26 ；證人吳盛豪於本院證稱：「（當時交接電梯是跟何人接洽
27 ？）要接交之前有跟被告訴代聯絡，詢問他交接的窗口，當
28 時被告訴代指定林彥良工地主任作為窗口。」「當時工地有
29 提出要用電梯，我有跟被告訴代表示如果要使用，就要驗收
30 交車，他有說可以先驗收交車，我才詢問他工地窗口要找哪
31 位。」「（提示本院卷第47至66、70頁並告以要旨。電梯維

修記錄、竣工證明書及發票，這是否是當時和林彥良接洽的時候請他簽收的資料嗎？）大部分是林彥良，但是我是分批交車，如果林彥良不在，我會先詢問他工地是否有其他人可以委任，依照林彥良的指定，找他指定的人辦理。」等語（本院卷第185、186頁）。可見林彥良等人為能使用系爭16部電梯，用以施作鑫昌公司向被告承攬之系爭透天住宅部分工程，確有告知被告，且經過被告授權，而與原告公司業務人員吳盛豪會同辦理系爭16部電梯之驗收，是林彥良等人對系爭16部電梯所為驗收，對被告自生效力。

(3) 被告另辯稱：系爭16部電梯仍有諸多未完工之處，至今仍未改善等語，並提出被告與萬神殿公司之驗收未完成工程及缺失明細（本院卷第330至346頁）為證。原告於系爭16部電梯完工後，業經林彥良、陳信宏、呂維正先後於105年11月2日、同月21日、106年1月3日驗收，並在竣工證明書上簽名，業如前述。況且，被告所提出被告與萬神殿公司之驗收未完成工程及缺失明細（本院卷第330至346頁）雖載有部分電梯之缺失，然被告係於106年12月初與萬神殿公司人員至工地現場會勘，此經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28頁），與林彥良等人完成驗收之105年11月2日至106年1月3日，相距至少11個月，無法證明該等缺失究係於原告施作完成時即已存在，或係於林彥良等人驗收完成後始發生。是以縱使該驗收未完成工程及缺失明細所載內容確屬真正，亦不能證明系爭電梯工程尚未完成。

(4) 因此，原告主張：系爭16部電梯已全部安裝完成，並經被告所委任之林彥良、陳信宏、呂維正等人完成驗收等語，應為可採。

3. 系爭16部電梯既經被告完成驗收，則原告依系爭安裝承攬合約書第3、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96萬元，即屬有據。

(二) 系爭電梯維修工程餘款部分：

1. 系爭透天住宅案於統帥公司讓渡前曾停工相當時間，致原告

01 所安裝系爭16部電梯零配件損壞，因被告之下包廠商鑫昌公
02 司施工需要使用電梯，經原告於105年11月21日向被告報價
03 系爭16部電梯之電梯修配款、安檢費、人工配合費合計248,
04 920元，由鑫昌公司員工林彥良簽認後，原告陸續進場維修
05 ；被告已給付系爭16部電梯維修費用210,085元予原告，餘
06 款38,835元被告尚未給付予原告；此有報價單、電梯配件更
07 換修理報告書、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39至180頁）為證，且
08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09 2.被告雖辯稱：系爭16部電梯之維修工程款210,085元，係被
10 告為萬神殿公司代墊，並非在系爭電梯工程讓渡之範圍，而
11 非被告所承擔之義務等語。惟證人林彥良於本院證稱：「那
12 時候我們有跟三代公司反應要求給我們使用，三代公司請我
13 們跟萬神殿公司談這個問題，後來萬神殿的彭總給我們崇友
14 公司員工的電話，我們直接跟崇友公司聯絡，聯絡之後，請
15 原告公司派人來巡視電梯，因為當時沒有接電，原告要求我
16 們先接電，但後來發現電梯有缺失沒有完成，崇友公司反應
17 是因為閒置很久，那部分必須重新報價，崇友公司有重新報
18 價，有部分安全性問題的部分有先維修，其他部分是後來陸
19 續維修，報價單的部分，我們有送給三代公司。」「（你將
20 報價單送給三代公司的何人？）被告訴訟代理人。」「（你
21 交給他的時候，他怎麼說？）當時萬神殿公司的彭總跟我們
22 說，相關的費用由被告公司會先代墊，所以我把相關的單據
23 交給三代公司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也沒有說什麼就收下
24 來了。因為當時我們有跟三代公司承包時，就有提到電梯部
25 分不是我們負責。」等語（本院卷第183、184頁），可見系
26 爭電梯維修工程之報價及請款對象均為被告。參以原告於系
27 爭電梯維修工程完成後，係開立客戶名稱為被告之收款通知
28 單及買受人為被告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且由被告以現金
29 或支票支付相關款項，此有轉帳傳票、現金簽收單、請款回
30 條單、收款通知單、統一發票（本院卷第93至104、166至18
31 0頁）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系爭電梯維修工程契

約確實存在於兩造之間，被告自負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縱使被告確係代替萬神殿公司先行墊付系爭電梯維修工程款，然此屬被告與萬神殿公司間之另一法律關係，與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系爭電梯維修工程款無關。

3. 被告復辯稱：系爭16部電梯仍有諸多未完工之處，至今仍未改善，被告應無給付剩餘維修款之義務等語，並提出被告與萬神殿公司之驗收未完成工程及缺失明細（本院卷第330至346頁）為證。原告於系爭電梯維修工程施作完成後，經林彥良等人先後於105年12月8日至106年7月28日間驗收完成，並在電梯配件更換修理報告書上簽名，此經證人林彥良於本院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84頁），並有電梯配件更換修理報告書（本院卷第151至165頁）可佐，堪認系爭電梯維修工程確經林彥良等人驗收完成。再者，原告事後依據林彥良等人驗收之結果，向被告請款，被告亦已給付系爭電梯維修費用210,085元予原告，可見被告亦未否認林彥良等人驗收之效力。再者，被告所提出被告與萬神殿公司之驗收未完成工程及缺失明細（本院卷第330至346頁）雖載有部分電梯之缺失，然被告係於106年12月初與萬神殿公司人員至工地現場會勘，此經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28頁），與林彥良等人完成驗收之105年12月8日至106年7月28日，相距至少5個月，無法證明該等缺失究係於原告施作完成時即已存在，或係於林彥良等人驗收完成後始發生。況且，該驗收未完成工程及缺失明細所載之缺失項目，與系爭電梯維修工程之維修項目，並不相同，縱使該驗收未完成工程及缺失明細所載內容確屬真正，亦不能證明原告施作系爭電梯維修工程尚未完成。
4. 因此，系爭電梯維修工程已全部完成，並經被告所委任之林彥良等人完成驗收，應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梯維修費用餘款38,835元，即屬有據。

- (三)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工程款債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07年9月5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4頁）為證；原告於107年12月18日提出之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經原告自行寄送予被告，原告雖未提出送達證明，然經原告於107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陳明（本院卷第183頁），應認被告至遲於107年12月21日已受催告。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其中96萬元，自107年9月6日起，其餘38,835元，自107年12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安裝承攬合約、電梯維修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8,835元，及其中96萬元自107年9月6日起，其餘38,835元自107年12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均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鄭 舜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李國敬